**关于印发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福大教〔2019〕4号

各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MOOC）建设、应用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福 州 大 学

2019年1月19日

福州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慕课/MOOC）建设、应用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坚持“建用并举、质效结合,打造金课”基本原则，旨在拓展教学时空，增强教学吸引力，激发学习者的学习积极性和自主性，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受益面，促进课程教学内容、方法、模式和教学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第二章 课程申报与建设

**第三条** 课程申报

（一）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有计划、有重点逐步推进，以适合网络传播和教学活动的通识类选修课程、受众面广量大的公共课、具有学科优势的专业核心课程以及特色创新创业课程为主。鼓励原有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升级改造成在线开放课程。

对于在现有在线教育平台上线的较为成熟且效果好的其他高校同类课程，原则上不支持本校教师重复建设，但鼓励教师利用这些优质课程对本校学生开展SPOC教学。

（二）课程负责人应为我校在职教师，教学经验丰富，对信息化教学有较高热情，有较强的教学设计能力，能够依据MOOC/SPOC教学的特点将知识碎片化并重新设计编排，能够合理运用教学辅助工具组织教学。

（三）申报课程建设基础较好，课程的相关材料（PPT、数字化教学资源、作业、测验、讨论、辅助学习资料等）有一定积累。

（四）课程能按需要组建MOOC/SPOC制作和教学助教团队，团队成员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优良，对配合MOOC/SPOC课程建设和教学有较高的热情和责任感，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

（五）课程申报方案应能够充分展现先进的教学模式、优秀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应能够充分体现在线学习过程的交流，设计互动平台，同时应设计灵活多元的考核评价体系。

**第四条** 课程建设

（一）课程建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课程负责人应按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要求在建设期限内完成所有的教学设计与教学资源建设，并具备在线教育平台上线运行的条件。

（二）课程建设完成并上线后，课程负责人应根据经济社会及学科发展的需要，对课程内容（包括视频、试题、附加资料等）及时进行必要增补、修改或删除，学校将在课程负责人申请的基础上根据内容更新情况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三）课程负责人应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明确，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三章 课程应用

**第五条** 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按要求建设完成后应积极推动课程对校内、校外两个层面的应用：

（一）校内应用（SPOC方式）：利用建设好的在线开放课程对本校学生开展SPOC教学，即结合本校课程培养目标，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部分课时组织学生进行线上课程学习，部分课时由课程任课教师组织线下面授、研讨、考核等，实现翻转课堂，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开展SPOC教学须依托在线教育平台进行。

（二）校外应用（MOOC方式）：向相关在线教育平台申请上线并通过平台的审核，按相关平台要求面向其他高校及社会公众开展线上教学。

**第六条**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利用其他高校的优质在线教育课程对校内学生开展SPOC教学。有意向的教师应于正式开课前的上一个学期向教务处提出申请，并提前熟悉该门课程的线上教学内容与要求，必要时可主动与该门课程负责人联系沟通，以更好地做好SPOC教学的准备工作。若相关在线教育平台对使用SPOC教学有收费的，学校将酌情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教务处将根据申报教师的资质、申报准备情况、试点思路等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开展SPOC教学试点。

**第七条** SPOC教学要求

（一）对于开展SPOC的教师应根据SPOC教学的特点在开课前制订新的授课计划，及时录入学校教务系统，并将授课计划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分别提交至所在学院教学办和教务处教研科备案，未备案的教师其教学试点不纳入当年度SPOC试点教改绩效考察范围。

（二）教师对校内学生开展SPOC教学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线上线下学时（原则上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程线下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2，文化素质教育课线下现场教学学时不低于总学时的1/3），并在以后的教学过程中不断完善。

（三）开课第一周固定为师生见面周，教学团队要在第一周公布课程的教学安排，包括在线学习方法及要求、考核方式及分值比例、线下现场教学时间安排等。

（四）在线学习是SPOC教学的重要内容，课程教学团队应积极引导学生按时自主完成网络视频资源的学习和作业，在学习平台上开展讨论等互动式教学活动，保证学生的课程学习质量。

（五）线下教学应根据学生线上学习情况,侧重开展讨论、实践，设计足够的、高质量的讨论主题，引导本校学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深入讨论，翻转学生的学习习惯，进而培养学生解决问题、表达观点等综合能力，激发学术兴趣，增进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六）SPOC课程成绩由在线学习成绩、见面课（研讨课）及课末考试成绩等组成。课程应全面考查学生在线学习、讨论发言、学习体会、讨论反思、知识掌握等情况后综合评分。学习成绩与正常课程一样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中记载。

第四章 课程管理

**第八条** 教学管理

（一）对本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对于建设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课程，教务处将撤销立项，收回资助经费，相关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其他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二）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正常的教学运行管理，教务处每年通过数据检测、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学生学习状况，教学督导组对在线开放课程进行专门的教学督导和评价。对于教学效果不佳、学生反映不好的课程应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改进教学方法，或停止SPOC试点恢复原来的教学模式。

**第九条** 激励政策

（一）无论自建或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开课教学工作量等同于传统课程教学工作量。

（二）由学校立项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学校给予一定建设经费和立项绩效奖励。对于经教务处同意后引用外校在线开放课程开展SPOC教学试点的课程，学校不另给绩效奖励，但给予校级教改项目资质认定，在评选教学优秀奖或职称评聘时视同校级教改立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